



热门文章

国金融业改
平银行个人
中层干部素质
定人民币汇
笔收藏面面

章

章

[2008年12月]重视金融机构挤占财政性存款现象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作者: [杨亚力] 来源: [本站] 浏览:

按照中国相关的金融法律规定,金融机构吸收的财政性存款必须全额划缴人民银行。但近几年着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大幅增长,人民银行职能的调整,加上人民银行对财政性存款相关规定明显滞后,各级人民银行对辖内金融机构划缴财政存款的监督有所放松,形成了金把财政性存款放在什么科目核算,就在什么科目核算,想挤占就挤占的放任自流状况,金融用、占压财政性存款的现象越来越突出。主要表现在:
第一,把属于税款收入,必须纳入“待结算财政款项”科目核算的资金,纳入一般的活期存款,未全额划缴人民银行。
第二,把财政收入中的非税收入、预算外收入不纳入“待结算财政款项”科目核算,而是把般活期存款核算,未全额划缴人民银行。
第三,把各级财政拨入的各种专项资金,形成的各种财政专项存款,当作一般存款核算,未人民银行。
第四,个别账户甚至对财政性存款的账户,不向人民银行报批(备),作为非法账户,更不财政性存款。
这四种现象,在当前的现实工作中普遍存在,应当引起人民银行的高度重视。对此,人民银行根据当前的新情况,进一步系统地规范财政性存款的管理办法,进一步明确财政性存款划分范围和不同金融机构的核算科目,进一步明确对金融机构违规处罚的措施,让各级人民银行采取有效措施,加强对金融机构办理财政性存款情况进行适时监督和现场检查,保证人民银源的完整性。

【评论

评一评

正在读取...



笔名:



评论:

发表评论

重写评论

[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,请耐心等待]

【注】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

- 尊重网上道德,遵守中华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述条款

120+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

Meet face-to-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

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

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...

120+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

Meet face-to-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

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

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...